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7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沛盛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1萬2,5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沛盛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沛盛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8日邀同被告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①新臺幣（下同）100萬元、②800萬元，借款期間依序為110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及111年1月25日起至116年1月25日止，借款利率目前則為附表利率欄所示，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沛盛公司分別自①114年3月11日、②114年2月25日起，即未依約償還上開借款本息，依約定已

01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2 利息及違約金。呂修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03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09 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週轉金  
10 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及利  
11 率查詢表為證(本院卷17至58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實在。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9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0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1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2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3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4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沛盛公司  
25 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  
26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7 約金未清償，而呂修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28 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民國)	利率 (年息)
1	25萬30元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6.81%計算。	6.81%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依年息0.681%計算	0.681%
				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362%計算	1.362%
2	306萬2,551元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775%計算。	2.775%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依年息0.2775%計算	0.2775%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0.555%計算	0.555%
合計	331萬2,581元				